

元宝山区生态环境局非现场执法监控设备及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 (详细地址)

乙方：赤峰华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英河街中段南侧 2#7 号 (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元宝山区生态环境局非现场执法监控设备及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TLHDL2025-016 (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13 套、太阳能储能供电系统 13 套、流量卡 13 张、内存卡 13 张，维护期：5 年。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二)交付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甲方指定地点 (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13 套、太阳能储能供电系统 13 套、流量卡 13 张、内存卡 13 张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于洋、18647617207 (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梅正开、15104769301 (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78015.00 元(小写)叁拾柒万捌仟零壹拾伍元整(大写)。

其中：

设备采购及安装：132015.00 元(小写)壹拾叁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大写)

后期维护（五年）：246000.00 元(小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五、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设备及安装费用和 20%的维护费用，共：181215.00 元（小写）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大写）。

2、剩余 80%的维护费用分四年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维护期满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 20%，付清为止。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华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915009010000820211

六、货物的运输及安装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要求，严禁超载超限，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二)运输、保险及安装施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七、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当前最先进的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赤峰市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2020)1号)，并确保设施设备符合规范稳定运行。

4、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协调相关事宜。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并签注验收结论。

(一)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依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保证交付使用前的货物质量，以及交付使用后五年内的运行维护。

(四) 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 从验收之日起, 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投标书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 若有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设备维修时, 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 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 在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 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 20 日内按时、按质(既合同要求的设备参数和技术要求)、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如逾期交付, 每违约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章)

乙方名称：赤峰华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